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全年業績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462	609
其他收益	5	1	5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22,436)</u>	<u>(31,804)</u>
經營虧損		(21,973)	(31,143)
融資成本	6	(14,460)	(28,474)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1	(20,940)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11	—	7,4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	(13)	(2)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12	(13,183)	(5,301)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12	—	215,07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u>—</u>	<u>140,28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70,569)	297,868
所得稅	8	2,159	1,109
本年度(虧損)／溢利		(68,410)	298,97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342)	302,282
非控制性權益		(7,068)	(3,305)
		<u>(68,410)</u>	<u>298,977</u>
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港仙)		(3.36) 仙	28.34 仙
— 攤薄(港仙)		(3.36) 仙	25.92 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68,410)	298,97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4)</u>	<u>(12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8,574)</u>	<u>298,85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494)	302,176
非控制性權益	<u>(7,080)</u>	<u>(3,32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8,574)</u>	<u>298,8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	838
於聯營公司權益	11	60,945	81,898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2	1,389,541	1,393,203
遞延勘探開支		22,415	19,826
		<u>1,473,479</u>	<u>1,495,765</u>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085	13,3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408	19,4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8	4,200
		<u>18,161</u>	<u>37,03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10,487)	(13,048)
應付董事款項		(1,005)	(302)
應付股東款項		—	(34,494)
銀行借款		(7,176)	(8,099)
可換股債券	15	(15,672)	—
		<u>(34,340)</u>	<u>(55,943)</u>
淨流動負債		<u>(16,179)</u>	<u>(18,9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57,300</u>	<u>1,476,85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50,541)	—
可換股債券	15	(104,982)	(91,894)
承付票據	16	(8,456)	(7,842)
遞延稅項		(2,478)	(4,637)
		<u>(166,457)</u>	<u>(104,373)</u>
淨資產		<u>1,290,843</u>	<u>1,372,48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73,070	72,900
儲備		1,085,774	1,145,9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58,844</u>	<u>1,218,803</u>
非控制性權益		131,999	153,679
總權益		<u>1,290,843</u>	<u>1,372,48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336	531,831	985	57	15,392	48,689	960	622,250	87	622,33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6)	—	—	302,282	302,176	(3,321)	298,855
發行供股股份	9,155	45,777	—	—	—	—	—	54,932	—	54,932
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	14,700	14,7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42,213	142,213
有關供股之發行開支	—	(1,183)	—	—	—	—	—	(1,183)	—	(1,183)
轉換可換股票據	16,000	84,000	—	—	—	—	—	100,000	—	100,000
認購股份	23,409	117,219	—	—	—	—	—	140,628	—	140,6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900</u>	<u>777,644</u>	<u>985</u>	<u>(49)</u>	<u>15,392</u>	<u>48,689</u>	<u>303,242</u>	<u>1,218,803</u>	<u>153,679</u>	<u>1,372,482</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2,900	777,644	985	(49)	15,392	48,689	303,242	1,218,803	153,679	1,372,48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52)	—	—	(61,342)	(61,494)	(7,080)	(68,574)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17)	—	—	—	—	—	—	(100)	(100)	(14,600)	(14,700)
發行僱員股份	170	1,092	—	—	—	—	—	1,262	—	1,26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373	—	373	—	3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070</u>	<u>778,736</u>	<u>985</u>	<u>(201)</u>	<u>15,392</u>	<u>49,062</u>	<u>241,800</u>	<u>1,158,844</u>	<u>131,999</u>	<u>1,290,84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02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勘探、開採及開發石油、天然氣及煤炭、買賣石油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移財務資產
香港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綜合財務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除外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第11號及 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1號及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²⁾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時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太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頒佈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模式之新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提高呈報公司如何減輕信貸風險之透明度，包括披露已質押或收取之相關抵押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修訂本。應用此修訂本不太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色，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該變動僅影響選擇以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計量。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所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負債之其他規定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誌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解除確認及財務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之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

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指明綜合財務報告入賬之部分，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應用此新訂準則不太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之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應用此新訂準則不太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令本公司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的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此項修訂。此修訂只影響呈列，而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應用於露天礦場生產階段進行露天採礦活動時因移除廢料所產生之成本(「生產剝採成本」)。該詮釋指明，因改善通道以達礦物所產生之廢料移除活動(「剝採」)之成本在滿足若干要求下可列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因正常生產進行之剝採活動之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庫存」記帳。剝採活動資產按照其組成部分之原有資產之性質而列為現有資產之增加或改進，繼而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彼等至今的結論為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該基準大致按兌換為資產之公平值代價釐定。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港幣68,410,000元，另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港幣16,179,000元。上述情況為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帶來不明朗因素。就此情況，本公司董事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資金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會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維持持續經營。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舒緩本集團所面對之流動資金問題，同時改善其財政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與潛在策略投資者就可能向本公司作股本投資進行磋商；
- (ii) 本公司已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管理，以保留具生產能力之資產及業務；及
- (iii) 主要股東已答允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予本集團以應付到期債務。

倘若上述措施可以成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運營，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 — (1) 勘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2)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及(3) 就油氣勘探及開發提供技術服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

該等報告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報告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經挑選財務資料之分析呈列如下。

(a) 報告分部

二零一二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462	462
利息收入	1	—	—	1
收入總額	<u>1</u>	<u>—</u>	<u>462</u>	<u>463</u>
報告分部之除稅前虧損	(16,912)	(668)	(1,368)	(18,9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25)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0,940)			(20,94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13,183)			(13,1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13)
利息開支				<u>(14,460)</u>
除稅前虧損				(70,569)
所得稅				<u>2,159</u>
本年度虧損				<u><u>(68,410)</u></u>

二零一一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609	609
利息收入	—	1	1	2
其他收益	50	—	—	50
收入總額	<u>50</u>	<u>1</u>	<u>610</u>	<u>661</u>
報告分部之除稅前虧損	(18,405)	(110)	(1,063)	(19,5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56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140,289			140,289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7,422			7,422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215,077			215,077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5,301)			(5,3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			(2)
利息開支				<u>(28,474)</u>
除稅前溢利				297,868
所得稅				<u>1,109</u>
本年度溢利				<u><u>298,977</u></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代表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及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方法用作計量分部資料，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二零一二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技術 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0,092	130	344	40,566
於聯營公司權益	60,945			60,94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389,541			1,389,541
未分配企業資產				588
總資產				<u>1,491,640</u>
負債：				
分部負債	33,690	150	518	34,358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6,439
總負債				<u>200,797</u>

二零一一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技術 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1,365	483	1,783	43,631
於聯營公司權益	81,898			81,898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393,203			1,393,20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066
總資產				<u>1,532,798</u>
負債：				
分部負債	121,247	154	2,880	124,281
未分配企業負債				36,035
總負債				<u>160,316</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被分配至其相關經營分部。
- 除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被分配至其相關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二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280	—	46	51	377
資本開支	5	—	87	25	117
	<u>285</u>	<u>—</u>	<u>133</u>	<u>76</u>	<u>494</u>

二零一一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307	—	34	43	384
資本開支	79	—	93	74	246
	<u>386</u>	<u>—</u>	<u>127</u>	<u>117</u>	<u>510</u>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是根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實質所在位置、(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獲分配之營運地點，以及(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包括香港及澳門	462	609	2,054	838
汶萊	—	—	1,085,619	1,083,399
菲律賓	—	—	385,806	411,528
	<u>462</u>	<u>609</u>	<u>1,473,479</u>	<u>1,495,765</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港幣46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09,000元)包括提供技術服務分部項下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進行銷售而產生之收益港幣462,000元(二零一零一：港幣525,000元)。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a) 本集團之本年度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提供技術服務	<u>462</u>	<u>609</u>

(b) 本集團之本年度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2
雜項收入	<u>—</u>	<u>50</u>
	<u>1</u>	<u>52</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利息	384	51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息	884	16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u>13,192</u>	<u>28,256</u>
	<u>14,460</u>	<u>28,474</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782	14,117
— 退休計劃供款	<u>316</u>	<u>229</u>
	<u>10,098</u>	<u>14,346</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38	420
— 非審核服務	<u>—</u>	<u>205</u>
	438	6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7	384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601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款項	<u>2,676</u>	<u>2,294</u>

8. 所得稅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其他司法權區	—	—
遞延稅項	<u>2,159</u>	<u>1,109</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u>2,159</u></u>	<u><u>1,109</u></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零年：16.5%) 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 25% (二零一零年：25%) 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為就撥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暫時差額確認之稅項收入。

由於可利用稅務虧損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本年度虧損約港幣 10,313,000 元 (二零一一年：約港幣 10,076,000 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年度並無重大未計提撥備遞延稅項支出 (二零一一年：無)。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收益表之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u>(70,569)</u></u>	<u><u>297,868</u></u>
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之名義稅項(開支)/抵免	11,546	(42,7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之稅務影響	—	1,224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之稅務影響	—	25,173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之稅務影響	(3,455)	—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之稅務影響	(2,175)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	(272)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3,148
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5,690)	(239)
未確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6)	(6,321)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	<u>2,159</u>	<u>1,109</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u>2,159</u></u>	<u><u>1,109</u></u>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	<u>(61,342)</u>	<u>302,282</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於一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1,822,506	2,433,600
供股之影響	—	281,127
股份合併之影響	—	(1,953,750)
根據僱傭協議書發行股份之影響	1,675	228
已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	186,986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股份之影響	—	118,3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824,181</u>	<u>1,066,547</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61,342)	302,28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實際利率之除稅後影響	<u>11,033</u>	<u>27,1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經攤薄)	<u>(50,309)</u>	<u>329,42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經攤薄)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824,181	1,066,54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173,474</u>	<u>204,266</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997,655</u>	<u>1,270,813</u>

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認股權證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每股虧損而被視為反攤薄，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10.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1.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公平值		
於年初	81,898	74,47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	(2)
減值虧損撥回	—	7,422
減值虧損	(20,940)	—
於年終	<u>60,945</u>	<u>81,898</u>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應佔本集團經一間間接擁有之 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 (“Great Wall”)	菲律賓	2,500,000 披索	40%	24%	40%	24%	煤礦開採
Eastern Star Mining and Power Corp. (“Eastern Star”)	菲律賓	2,500,000 披索	40%	—	40%	—	投資控股

附註： Great Wall 及 Eastern Star 之董事會不受本集團控制。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測試詳情如下：

可收回金額乃遵照專業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估值，根據覆蓋八年期間(菲律賓政府於投產時授出)經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 38.77% (二零一一年：44.01%)。

估值所用之相關主要假設如下：

- 生產年期將涵蓋八年期間；
- 總產量乃按技術報告所載之儲量計量；

- 年產量將符合管理生產計劃；
- 現行煤炭市價已予採納，作為釐定預測收益之參考依據；及
- 參考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管理層預測後，將應用相應成本及開支。

菲律賓煤礦開採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人民幣77,6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4,892,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9,66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3,531,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0,94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0,597,000元)歸屬於本集團所持權益，導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減值虧損約港幣20,940,000元(二零一一年：減值虧損撥回港幣7,422,000元)。導致減值虧損之情況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內全球市場煤價下降所致。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累計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	—	7,422
減值虧損	20,940	—
減值虧損撥回	—	(7,422)
於年終	<u>20,940</u>	<u>—</u>

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7,906	15,074
總負債	(17,377)	(14,609)
淨資產	<u>529</u>	<u>(465)</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u>315</u>	<u>(298)</u>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u>	<u>—</u>
本年度總虧損	<u>(21)</u>	<u>(6)</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u>(13)</u>	<u>(2)</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12.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於汶萊及菲律賓(從事油氣勘探、開採及開發之共同控制實體持有之實際權益分別為21%(二零一一年：21%)及80%(二零一一年：80%)。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393,203	866,382
收購附屬公司	—	309,804
額外投資	9,521	7,241
減值虧損	(13,183)	(5,301)
減值虧損撥回	—	215,077
	<u>1,389,541</u>	<u>1,393,203</u>
於年終	<u>1,389,541</u>	<u>1,393,203</u>
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有之油氣項目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汶萊	1,085,619	1,083,399
於菲律賓	303,922	309,804
	<u>1,389,541</u>	<u>1,393,203</u>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測試詳情如下：

汶萊

由於延長勘探期限(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的申請沒有被獲批予共同控制實體(「共控體」)，本集團未有於結算日對用作計算共控體權益減值的可收回價值進行評估。就延期爭議一事，共控體已提出上訴及尋找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根據共控體尋找之法律意見認為，共控體有合理理據對拒絕授出勘探期延期提出公平申索，故本集團未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共控體權益進行減值撥備。

於過去年度，可收回金額乃遵照專業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估值，根據覆蓋二十四年期間(汶萊政府於投產時授出)經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32.23%。

估值所用之相關主要假設如下：

- 生產年期將覆蓋二十四年期間；
- 總產量乃按技術報告所載之儲量計量；
- 年產量將符合管理生產計劃；
- 現行原油及天然氣市價已予採納，作為釐定預測收益之參考依據；及
- 參考管理層預測後，將應用相應成本及開支。

汶萊油氣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 664,157,000 美元，其中約 139,473,000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1,083,399,000 元歸屬於本集團所持權益，導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減值虧損撥回約港幣 215,077,000 元。導致減值虧損撥回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內全球市場油價及天然氣價上升所致。

菲律賓

位於菲律賓之共同控制實體的可收回金額乃遵照專業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根據市場法編製估值，方法為將有關資產與近期在市場上出售之類以資產作出比較，並採納可資比較交易之代價資源比率以釐定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以市場法釐定所需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公平值乃屬適當的估值方法，因為共同控制實體仍處於其初創階段，詳細可行性研究及生產計劃尚未落實。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港幣 303,922,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309,804,000 元)，導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減值虧損港幣 13,183,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5,301,000 元)。

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累計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	96,135	305,911
減值虧損確認	13,183	5,301
減值虧損撥回	—	(215,077)
於年終	109,318	96,135

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514,182	467,008
流動資產總額	2,752	7,946
流動負債總額	(26,576)	(6,8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淨資產	<u>490,358</u>	<u>468,102</u>
本集團應佔之淨資產	<u>102,975</u>	<u>99,531</u>
收益總額	—	—
經營開支總額	—	—
經營虧損總額	—	—
財務收入總額	—	—
財務開支總額	—	—
本集團應佔淨業績	<u>—</u>	<u>—</u>
資本承擔總額	14,632	11,521
本集團應佔資本承擔	<u>3,073</u>	<u>2,419</u>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兩週至一個月之平均記賬期。此外，若干已建立悠久關係，並有良好過往還款記錄之客戶，可獲更長之記賬期。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	6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08	18,854
	<u>1,408</u>	<u>19,463</u>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61 — 270天	—	609
超過一年	—	—
	<u>—</u>	<u>609</u>

個別或共同地視作為將予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逾期		
91 — 180天	—	609
超過360天	—	—
	—	609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元	985	16,095
人民幣	127	1,307
澳門元	128	206
美元	168	1,855
	1,408	19,463

概無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逾期或已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財務資產乃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最高承擔額為上述各項應收款的賬面值。

14.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87	13,048

以下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元	7,585	10,729
人民幣	205	218
澳門元	2,214	1,565
美元	483	536
	<u>10,487</u>	<u>13,048</u>

15.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1,894	344,894
可換股債券B的負債部分	15,627	—
已徵收利息	13,192	28,256
已付利息	(59)	(32,485)
於年內轉換	—	(248,7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654</u>	<u>91,894</u>
須償還之賬面值		
於一年內	15,672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4,982	91,894
	<u>120,654</u>	<u>91,894</u>

- (a) 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按面值港幣120,000,000元發行予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1」)，年期為5年，其中港幣108,000,000元(「第二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及港幣12,000,000(「第一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發行。

債券持有人1已向公司確認，在可換股債券A到期之日，將同意再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到期日至不早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如在到期日後獲延長，將不會在早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要求償還全數或部份本金。

債券持有人1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A日期五週年後任何營業日按可換股債券A，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742元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A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分別約11.02%及14.62%計算；餘額指權益兌換部份，乃計入可換債券儲備之權益內。

- (b) 根據本公司與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 Inc.（「Silver Star」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林南全資）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按面值港幣100,000,000元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Silver Star，為期36個月，年票息率3%每日累計。

Silver Star可於發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任何營業日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港幣100,000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5元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為本公司股票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5元全部）兌換。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按面值港幣16,000,000元發行予獨立第三者（「債券持有人2」），年票息率3%每日累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到期。

債券持有人2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B日期後任何營業日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港幣100,000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16元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4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B的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約5.40%計算；餘額指權益兌換部分，乃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之權益內。

16. 承付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林南先生發行本金額為港幣9,000,000元之承付票據（「承付票據」），作為收購林南先生持有Mass Leader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1%之代價。承付票據乃無抵押、年利率3%及由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內到期。

根據林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林南先生已同意不會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要求清還所有或部分之承付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842	—
	—	7,728
推定利息開支	884	167
已付利息	(270)	(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56</u>	<u>7,842</u>

附註：

承付票據乃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實際年利率為11.3%。

17.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向非控制性權益分別以代價港幣1元及港幣14,700,000元購入額外9.9%中科百田石油勘探開發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科百田石油）及49%中國新星石油鑽井服務有限公司（中國新星）的股本權益（2011：無），完成收購後，由本集團持有中科百田石油及中國新星的控制性權益分別由60.1%調整至70%及由51%調整至100%。於收購當日，按額外購入中科百田石油及中國新星的股本權益比例，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5,000元（淨負債）及港幣14,635,000元（淨資產）。本集團將港幣14,600,000元的非控制性權益變動及已付代價超逾賬面值的差額直接於權益及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列帳。

18.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4元	<u>2,500,000</u>	<u>2,5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822,506	2,433,600	72,900	24,336
股份合併之影響	—	(2,054,082)	—	—
發行供股股份	—	457,764	—	9,155
債務重組後發行股份	—	583,333	—	23,333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股份	—	400,000	—	16,000
向僱員發行股份	<u>4,235</u>	<u>1,891</u>	<u>170</u>	<u>76</u>
於年終	<u>1,826,741</u>	<u>1,822,506</u>	<u>73,070</u>	<u>72,900</u>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已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合併普通股；及(ii)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亦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2元的新合併股份，由港幣4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港幣1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供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完成，457,763,688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2元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兩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一股每股港幣0.04元之合併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583,333,333股認購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4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於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5元之轉換價轉換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後已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轉換股份。轉換價於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僱傭協議書，1,890,952股僱員股份已按每股發行價港幣0.3323元配發及發行。僱員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上述僱傭協議書，2,464,764股僱員股份已按每股發行價港幣0.2563元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同一僱傭協議書，1,770,077股僱員股份已按每股發行價港幣0.3560元配發及發行。僱員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已訂約惟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出資予共同控制實體(附註)	<u>35,780</u>	<u>93,862</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該金額乃經計及約港幣5,183,000元之金額後得出，乃共同控制實體之操作方同意根據分包協議支付予本集團之金額。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因本集團其中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共控體」)就其延長位於汶萊油氣項目勘探期限的申請被拒絕(概述於附註12)，導致未能完成鑽井責任，共控體被要求賠償一千六百三十五萬美元(約港幣一億二千七百五十三萬元)。就延期爭議一事，共控體已提出上訴及尋找法律意見。如延期爭議的議決有利於共控體，本公司管理考慮無需作出賠償。因此，按本集團持有共控體百分之二十一參與權計算，本集團並未對為數三百四十三萬三千五百美元(約港幣二千六百七十八萬一千元)的賠償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24%至約港幣462,000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約港幣609,000元。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61,342,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港幣302,282,000元)。

本年度虧損包括(1)有關菲律賓煤礦項目約港幣20,940,000元之減值虧損；及(2)有關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約港幣13,183,000元之減值虧損。2011年之溢利主要由於(1)因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上升而撥回汶萊油氣項目權益的減值虧損約港幣215,077,000元；及(2)收購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所產生之負商譽約港幣140,289,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港幣22,436,000元，較去年減少約港幣9,368,000元或29%。減少乃主要由於業務拓展活動及海外差旅費用降低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港幣14,46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28,474,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贖回港幣276,352,231.22元可換股債券而產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港幣1,290,8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1,372,500,000元)，淨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16,2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18,900,000元)。流動比率為53%(二零一一年：66%)。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15%(二零一一年：11%)。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美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披索」)進行，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款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美元及菲律賓披索作為貨幣單位，該等貨幣現時不會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43人(二零一一年：64人)。本公司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獎勵。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外，並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0,100,000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約為港幣14,300,000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專業服務

中科百田石油勘探開發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市場之現行水平為油氣項目提供地球物理學及地質學方面之技術服務，並於二零一二年產生462,000港元之收益。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並無自石油相關產品銷售產生營業額。

汶萊M區塊油氣項目

儘管計劃進行環繞勘探階段鑽探額外3個鑽井之餘下工作承擔之完整二零一二年工作計劃，惟項目之勘探階段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項目聯合體於屆滿前向汶萊國家石油公司Brunei 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 Sendirian Berhad(「汶萊石油」)提出要求延長完成餘下工作承擔之時間，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汶萊石油知會勘探期不獲延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汶萊石油根據延期相關爭議所引起之未履行鑽探承擔向項目聯合體要求賠償16,350,000美元。同日，項目聯合體就拒絕項目延期要求向汶萊能源部提出上訴。

就此等方面而言，項目聯合體已就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包括採取法律行動及向相關人士追討賠償)尋求法律意見。董事會已考慮延期不獲批准及賠償對本集團之影響。董事會根據項目聯合體尋求之法律意見認為，項目聯合體有合理理據對拒絕授出勘探期延期提出公平申索，且賠償條款無法執行。因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訴結果仍未裁定，董事會尚未考慮任何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該項目原來之二零一二年工作計劃乃涉及Victoria-3重新進入鑽井規劃及鑽探一口新井，後由於鑽機供應致令此計劃擱置。代之，項目管理層為新鑽井計劃進行了更深入的數據支持性研究工作，此支持性研究連同新井設計工作將一直延展至二零一三年。新井以A1命名，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開鑽。

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

該項目已進入開發階段。建設第二階段之道路將令汽車可達道路伸延至首採區，其建設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開始，惟因須待監督環境保護之政府機構發出核准而暫停。建設工程只能於授出砍樹許可證後恢復。

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

該項目位於菲律賓中部宿霧島。於2012年，本公司於宿霧Alegria設立了礦區辦事處，冀能開展鑽探兩口新井之工作計劃，及隨後之長期試井及鑽後研究工作。期間因鑽機供應及資金需要，項目管理層議決於2013年初完成鑽井計劃之前期籌備工作，及將兩井之鑽井操作順延至第三季。

該等項目產生之開支概要

本集團以上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開支概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汶萊M區塊油氣項目	2,168	2,000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2,518	10,553
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	1,312	1,623
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	3,787	3,529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Kans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Kanstar」，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東營市海發科貿有限責任公司（「海發」，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根據香港法律共同註冊成立一附屬公司，名稱為中國新星石油鑽井服務有限公司（「中國新星」）。中國新星從事石油鑽井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與服務之業務。中國新星之已發行股本為

港幣30,000,000元，由Kanstar及海發分別擁有51%及49%。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Kanstar按總代價港幣14,700,000元向海發收購其49%之權益。收購完成後，中國新星成為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解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並無獲批准其於汶萊油氣勘探、開採及開發之延長勘探期（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申請。共同控制實體已提出上訴並已就延期爭議尋求法律意見。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訴結果仍未定案，故貴公司管理層並無對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賬面值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本核數師未能確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額約港幣十三億八千九百五十四萬一千元中所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賬面值約港幣十億八千五百六十一萬九千元之可收回性。任何可能被發現須對賬面值作出之調整或披露將因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對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賠償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上一段所進一步解釋，共同控制實體被要求就延期爭議所引起之未履行責任支付賠償約港幣一百二十七點五百萬元。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倘延期爭議以有利共同控制實體之方式解決，將毋須支付賠償，故 貴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此作出賠償撥備。由於該撥備取決於未來結果，故本核數師未能確定應否作出該撥備。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或披露將因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對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之重大性，故本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本核數師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

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強調事項

本核數師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表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六千八百四十一萬港元，而於該日，貴集團之流動負責超出流資產約一千六百一十七萬九千港元。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致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如附註3之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其有效性基於貴集團改善流動資金之能力，以使貴集團能夠滿足其可預見到期之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任何持續經營失效而導致之調整。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其亦負責向董事會就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審核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就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審閱會見外聘核數師不少於一年兩次。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燕輝先生、白旭屏先生及王幹文先生。王幹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

來俊良先生

林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先生

白旭屏先生

王幹文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